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章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方）：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一、项目编号：JSZC-320206-JLCZ-G2026-0006

二、采购内容：（服务名称及服务内容）2026年惠山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叁仟元；人民币（小写）693000.00元

四、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苏农质〔2025〕2号、锡农发〔2025〕11号文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1年。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惠山区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中标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惠山区财政局壹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报送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

需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供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3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供方户名：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　　供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嘉兴分行

供 方 账 号：3805 6334 3716

★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甲方：无锡市惠山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2026年惠山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2.检测批次：约1575批次。

3.质量标准：符合苏农质【2025】2 号、锡农发〔2025〕11号文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1年。

二、检测内容：

采购范围：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苏农质〔2025〕2 号、锡农发〔2025〕11 号文对 2026 年惠山区农产品进行质量监测。

三、检测要求

1.完成时间、地点

（1）检测期限要求：自收到当批次送检产品后7个工作日内将检测结果告知采购人，14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并将相关数据上传到江苏省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平台。

（2）实施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工作实施和要求

（1）抽检工作应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规定和要求实施抽样检验工作，对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2）由承检机构负责取样。承检机构在进行取样时，严格按照

委托方抽检计划规定的时间安排开展取样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交接样品，保存和运输安全责任自负。

（3）承检机构对抽检信息、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授权，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4）承检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方安排的检测工作，出具检验报告，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提交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不得擅自发布抽检结果。

（5）自收到当批次送检产品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结果告知采购人，14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原件 2 份（或根据甲方临时要求）。经检测判定为不合格的，应当在检测结果确定后 24 小时内将不合格样品抽样单及《检验报告》原件 2 份报送，并将相关数据上传到江苏省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平台。

（6）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检测的项目和国家标准要求的检验方法开展检验工作，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检验项目，确保检验数据准确。涉及企业标准的样品主动收集企业标准，并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7）检测项目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做，如有特殊要求由甲方指定，委托方必须配合完成。

（8）因中标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违反检测过程、检测结果、样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委托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9）承检机构需留样 2%，并根据送样产品次序统一编号，接受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定期复核，具体复核时间另行

通知。

四、其他要求

1.承检机构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2.承检机构必须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出现较严重检验事故的，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3.因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委托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4.承检机构不得拒绝委托方委托的抽检任务，否则视为违约。

五、价格

1.本合同执行期间中标综合单价不变，按实结算。

2.中标综合单价已包括检测成本（含交通费、机械仪器费、人工费等）、税费、利润、管理费、样品费等服务期间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2026年12月底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4）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成交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6）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

七、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_____/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__/_____ ，缴纳形式：_____/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__/_____，退付办法：_____/_____。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_____/_____。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未能达到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乙方在承担上述3、4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壹份。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见证单位：江苏嘉朗创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3.30

签约地点：